

# 逆向給付爭議 ——競爭法與專利法之交錯

蔡鏞宇\*

## 摘要

在探討與專利有關的協議是否違反競爭法時，不論在歐盟或是美國，專利權利範圍說原本都是實務上所常見的判斷方式。逆向給付協議亦為一種專利協議，在歐盟或美國皆屢見不鮮，係指原藥廠對於學名藥廠進行給付以換取學名藥延後進入市場。然而，饒富趣味的是，在逆向給付協議究竟應以推定違法、專利權利範圍說，抑或合理原則，來判斷是否違反競爭法的這個問題上，歐盟以及美國實務卻都不採取專利權利範圍說。歐盟執委會在最近幾年的逆向給付協議案件之判斷上採取了推定違法，而 201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做出 *Actavis* 之判決則是以合理原則來判斷。本文將探討歐美間之差異，兼論我國之相關競爭法制。

關鍵詞：學名藥、逆向付款、推定違法、合理原則、專利權利範圍法

DOI：10.3966/181130952015121202003

\* 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感謝匿名審稿委員之細心審閱並提供寶貴意見，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投稿日：2015 年 8 月 3 日；採用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